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会议召开之前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审议每个议案时，通过客观谨慎思考，结合本人在公司财务、投资等方面的研究和经验，做出判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致力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3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对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9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24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薪酬及 2022 年基薪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事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

券投资事项，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4 月 28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6 月 13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8 月 23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14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对公司拟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工作

2022 年度，本人积极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从法律角度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监管领域工作经验以及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实战经验，对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事项保持关注、提出专业性建议、履行监督职能。

2、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情况，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使用，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规范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实战经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薪酬方案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监督公司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执行，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其他委员共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推动内审及内控工作的完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任期间，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了解上市公司及证券监管相关政策和规则，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研究，并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提示。同时，本

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增强了解，结合自身在监管领域、公司治理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实战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实操层面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在任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更加稳定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3 年 4 月 25 日